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STANDARD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i>(除另有註明外,金額以百萬港元列示)</i>	-# ## <i>F</i>		公公工
綜合損益賬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變動
收入	1,865	855	+118%
經營溢利/(虧損)	2,510	(315)	不適用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2,383	(381)	不適用
十二四人不完正四十二十二人 (推刀兵)	2,505	(301)	71、25177
資產總值	10,934	8,132	+34%
資產淨值	7,986	5,276	+51%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7,239	4,670	+55%
負債淨額	2,145	2,073	+3%
酒店物業以估值編列之補充資料:			
經重估資產總值	13,557	9,900	+37%
經重估資產淨值	10,178	6,757	+51%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8,717	5,687	+53%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權益(港元)	7.00	5.00	+40%
資產負債比率- 負債淨額與經重估資產淨值比率	21%	31%	-10%

^{*} 僅供識別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入	2, 5	1,864,888	855,413
銷售成本	5	(977,456)	(439,672)
毛利	•	887,432	415,741
投資收益/(虧損)淨額	3	1,330,928	(431,672)
銷售及行政開支		(168,145)	(154,900)
折舊及攤銷		(97,563)	(75,577)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		568,674	(109,054)
其他收入及支出	4	(11,478)	40,789
經營溢利/(虧損)	•	2,509,848	(314,673)
融資成本		(51,369)	(55,526)
應佔溢利減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聯營公司		138,892 91,718	(9,197) (83,243)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2,689,089	(462,639)
所得稅(開支)/抵免	6	(165,014)	6,242
年內溢利/(虧損)		2,524,075	(456,397)
應佔: 本公司股東		2,383,270	(381,303)
少數股東權益		140,805	(75,094)
		2,524,075	(456,397)
股息	7	31,178	11,211
每股盈利/(虧損)(港元) 基本及攤薄	8	1.99	(0.34)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虧損)	2,524,075	(456,397)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價值收益/(虧損)淨額	93,430	(214,306)
計入損益賬之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1,531	185,813
於出售可供出售投資後之儲備撥回	21,735	-
匯兌差額	36,568	(35,909)
	153,264	(64,402)
年內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2,677,339	(520,799)
應佔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本公司股東	2,486,616	(424,996)
少數股東權益	190,723	(95,803)
	2,677,339	(520,799)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007.727	040.07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投資物業		986,737	940,979
投資物素 租賃土地		2,419,600 1,685,605	1,849,000 1,712,251
性負工地 共同控制實體		674,409	524,965
光闪江的真庭 聯營公司		654,581	565,343
可供出售投資		228,258	186,830
商譽		5,103	5,103
應收按揭貸款		143,035	24,747
遞延所得稅資產		9,764	35,239
	•	6,807,092	5,844,457
流動資產			
發展中之待售物業		431,322	400,768
已落成之待售物業		159,127	698,709
應收按揭貸款		35,315	1,874
酒店及餐廳存貨	0	2,206	2,16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241,590	232,958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3,028,862	693,075
衍生金融工具		880	13,429
可退回所得稅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7,657	79 244,783
火门 冷口际 人工工		4,126,959	2,287,835
次利 <i>点</i>		4,120,737	2,267,633
流動負債 20月日 甘他確付款項	10	145,919	137,497
東勿及共同恐口秋·須 確付—問脇誉公司勢項	10	51,150	51,150
海中		17,961	22,34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衍生金融工具 認股權證負債 短期借貸		17,000	8,481
短期借貸		756,014	415,011
長期借貸之即期部分		114,706	42,230
長期借貸之即期部分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	105,303
應付所得稅		64,382	28,743
		1,167,132	810,759
流動資產淨值		2,959,827	1,477,07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766,919	7,321,533
非流動負債			
認股權證負債		-	7,893
長期借貸		1,501,907	1,860,196
遞延所得稅負債		279,355	177,779
		1,781,262	2,045,868
資產淨值	•	7,985,657	5,275,665
權益 股本 儲備		12,471 7,226,466	113,664 4,556,311
		, ,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		7,238,937 746,720	4,669,975 605,690
		7,985,657	5,275,665
	•		

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採用歷史成本原則(惟投資物業、可供出售投資、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認股權證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平價值重估而修訂),並依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為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之新及經修訂準則及對現有準則之修訂(「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財務報表之呈報 借貸成本 投資物業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金融工具披露之改進 經營分類

除下文所述呈列方式及披露之若干變動外,於本期間採納上述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或致使本集團之主要會計政策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本集團已選擇呈列兩份報表:損益賬及全面收益表。本財務報表已按經修訂之披露要求編製。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金融工具披露之改進」規定加強有關公平值計量及流動性 風險之披露,尤其是需要作出以等級劃分之公平值計量披露。本公司因而需要作出額外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呈報」。此項準則要求採用「管理方法」,規定須按照與內部報告所採用之相同基準呈報分類資料。這已導致可呈報分類之呈列方式及披露資料出現若干變動。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若干新及經修訂準則、詮釋及對現行準則之修訂。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包括物業銷售及租賃、酒店及旅遊代理、管理服務、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連同出售以公平 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之所得款項總額。收入包括來自物業銷售及租賃、酒店 及旅遊代理、管理服務、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

	物業銷售 千港元	物業租賃 千港元	酒店 及旅遊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營業額	1,053,098	71,776	522,225	1,456,594	17,763	3,121,456
分類收入	1,053,098	71,776	522,225	200,026	17,763	1,864,888
分類業績之貢獻 投資收益淨額	375,361	67,114 -	127,875	200,026 1,330,928	17,763	788,139 1,330,928
折舊及攤銷	(9,321)	-	(87,416)	-	(826)	(97,563)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 其他收入及支出	(4,126)	568,674	<u>-</u> 	<u>-</u>	(7,352)	568,674 (11,478)
分類業績 未能分類公司開支	361,914	635,788	40,459	1,530,954	9,585	2,578,700 (68,852)
經營溢利 融資成本 應佔溢利減虧損						2,509,848 (51,369)
	138,899	-	-	-	(7)	138,892
聯營公司	10,451	81,278	-	-	(11)	91,718
除所得稅前溢利 所得稅開支						2,689,089 (165,014)
年內溢利						2,524,075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物業銷售 千港元	物業租賃 千港元	酒店 及旅遊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營業額	144,188	73,331	577,666	70,282	12,017	877,484
分類收入	144,188	73,331	577,666	48,211	12,017	855,413
分類業績之貢獻 投資虧損淨額 折舊及攤銷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 其他收入及支出	51,376 (9,321) (5,500)	71,137	131,785 (65,320)	48,211 (431,672) - - -	12,017 - (936) - 46,289	314,526 (431,672) (75,577) (109,054) 40,789
分類業績 未能分類公司開支	36,555	(37,917)	66,465	(383,461)	57,370	(260,988) (53,685)
經營虧損 融資成本 應佔溢利減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聯營公司	(9,194) (45,169)	(37,856)	- -	-	(3) (218)	(314,673) (55,526) (9,197) (83,243)
除所得稅前虧損 所得稅抵免						(462,639) 6,242
年內虧損						(456,397)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物業銷售 千港元	物業租賃 千港元	酒店 及旅遊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分類資產 其他未能分類資產	1,425,165	3,018,642	2,719,831	3,319,728	294,879	10,778,245 155,806 10,934,051
分類資產包括: 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	777,435	550,607	-	-	948	1,328,990
添置非流動資產*	-	1,926	53,579	-	409	55,914
分類負債 借貸 其他未能分類負債	-	499,239	967,374	906,014	-	2,372,627 575,767 2,948,394
二零零九年 分類資產 其他未能分類資產	1,802,167	2,366,573	2,690,771	934,066	147,761	7,941,338 190,954 8,132,292
分類資產包括: 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	620,013	469,329	-	-	966	1,090,308
添置非流動資產*	-	4,674	164,007	-	33	168,714
分類負債 借貸 其他未能分類負債	260,853	499,177	992,396	565,011	-	2,317,437 539,190 2,856,627

^{*} 該金額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二零一零年	收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千港元
香港 海外	1,589,827 275,061	5,882,105 543,930
	1,864,888	6,426,035
二零零九年		
香港 海外	728,291 127,122	5,059,783 537,858
	855,413	5,597,641
* 該金額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投資收益/(虧損)淨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變現之收益/(虧損): -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 衍生金融工具 已變現之收益/(虧損)淨額:	978,878 8,552	(218,058) (10,975)
□ 及先之収益/ (雇所) / Fig. 1 -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産 - 衍生金融工具 - 可供出售投資	357,826 (3,644) 28,702	(16,826)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應收之利息撥備	(1,531) (37,855)	(185,813)
	1,330,928	(431,672)
其他收入及支出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發展中之待售物業/已落成待售物業之減值撥備淨額 視作出售一間上市附屬公司權益之虧損	(4,126) (4,822)	(5,500)
認股權證負債公平價值(虧損)/收益淨額	(2,530)	46,289
	(11,478)	40,789

5 按性質劃分之收入及開支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入	千港元	/包儿
	利息收入		
	- 上市投資	93,362	16,787
	- 非上市投資	373	2,145
	- 其他應收款項	11,503	6,247
	- 銀行存款	240	4,007
	股息收入		
	- 上市投資	101,772	29,180
	- 非上市投資	4,519	99
	思士		
	開支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租金開支	6,158	5,796
	所售物業及貨品成本	740,087	310,076
6	所得稅開支/(抵免)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37,733	365
	海外利得稅	-	48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30 37,963	2,359
	遞延所得稅開支/(抵免)	127,051	3,210 (9,452)
	她 烂 刀时饥州又/ (16九)	127,031	(3,432)
		165,014	(6,242)
			(-,

香港利得稅乃就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之稅率(二零零九年:16.5%)計提撥備。海外利得稅乃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並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得出。

本年度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所得稅開支分別為 29,184,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209,000 港元)及 15,409,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稅項抵免 11,399,000 港元),已分別計入損益賬列作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7 股息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 1.0 港仙(二零零九年:1.0 港仙,經二零零九年 九月每 10 股股份合併為 1 股股份而調整)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 1.5 港仙(二零零九年:無)	12,471 18,707	11,211
	31,178	11,211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 1.5 港仙(附以股代息選擇權)(二零零九年:無)。建議派付股息並無於財務報表中反映,惟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爲收益儲備分派。

18,706,945 港元乃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已發行股份 1,247,129,646 股計算。

8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2,383,270,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 381,303,000 港元)除以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1,199,106,377 股(二零零九年:1,107,137,319 股)計算。因年內每 10 股股份合併為 1 股股份,故重列該等比較數字。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上市附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 認股權證並無對每股盈利(二零零九年:每股虧損)產生攤薄影響,故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 損)相同。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公用事業及其他按金、應收利息、應收股息及保證金賬戶。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為 70,608,000 港元 (二零零九年:93,660,000 港元)。本集團給予客戶之信貸期各異,一般根據個別客戶之財政能力釐定。本集團定期對客戶進行信用評估,以有效管理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風險。

應收貿易賬款經扣除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 - 60 天 61 - 120 天 120 天以上	69,651 957	93,259 160 241
	70,608	93,660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貿易賬款、租金及管理費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建築成本應付保留款項及多項應計款項。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為 15,808,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17,128,000 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 - 60 天 61 - 120 天 120 天以上	15,593 12 203	16,974 41 113
	15,808	17,128

11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就本初步公佈而言,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認為其所載數字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數字相符。由於羅兵咸永道就此進行之工作有限,且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審計、審閱或其他核證聘用,因此羅兵咸永道不對本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錄得收入 1,865,000,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855,000,000 港元),及股東應佔溢利 2,383,000,000 港元,而去年則為股東應佔虧損 381,000,000 港元。

收入及溢利增加乃因物業銷售增加、投資物業重估盈餘以及已變現及未變現投資收益淨額所致,而去年 則為重估虧損及投資虧損淨額。

物業銷售、發展及租賃

銷售

物業銷售之收入達 1,053,000,000 港元及對經營溢利之貢獻為 375,000,000 港元,而去年之溢利為 51,000,000 港元,營業額為 144,000,000 港元。位於香港仔,建築面積達 150,000 平方呎之住宅發展項目「南灣御園」,為本分類業務之主要貢獻部分。年內,本集團完成銷售該發展項目之所有住宅單位及零售店舖。

皇璧 - 本集團位於青山公路之 50%合資住宅發展項目於年內竣工。此建築面積為 200,000 平方呎之發展項目已於年內售出約 40%,銷售額 877,000,000 港元,並為本集團年內帶來 165,000,000 港元溢利。本集團將繼續推售該全複式豪宅發展項目,並期望為來年業績作出進一步貢獻。

發展

位於元朗洪水橋之大型住宅發展項目之土地契約修訂細則正與政府磋商中。補地價費用一旦落實,基建工程將隨即開展。此建築面積為 565,000 平方呎之發展項目毗鄰輕鐵站台,並將包括約 700 個住宅單位,停車場及休閒設施。

目前,本集團於香港擁有建築面積約為 664,000 平方呎之住宅發展項目。另本集團於北京擁有建築面積約 2,000,000 平方呎之住宅/商業合資項目,並正申請規劃許可。

租賃

本集團應佔 282,000 平方呎之寫字樓物業組合之租金收入約為 86,000,000 港元,而去年為 89,000,000 港元。重估錄得盈餘 546,000,000 港元(經扣除遞延稅項後),而去年則錄得重估虧損 141,000,000 港元。

酒店

酒店及旅遊分部之收入由去年之 578,000,000 港元減少 10%至 522,000,000 港元,主要由於全球旅遊業受財政年度第一季度豬流感影響而導致經營環境困難所致。

另一方面,本集團錄得來自酒店附屬公司之財務資產投資收益淨額為 400,000,000 港元 (二零零九年:投資虧損淨額為 286,000,000 港元)。 整體上,該上市附屬公司於 594,000,000 港元之收入中錄得純利 435,000,000 港元,去年於 604,000,000 港元之收入中錄得虧損 230,000,000 港元。

位於銅鑼灣設有 280 間客房之新酒店於年內全面營運,並為本集團增添收入及溢利。該酒店為於香港舉辦之二零零九年東亞運動會選手入住指定酒店之一。

目前,酒店集團擁有四間酒店,合共1,343間客房,而上一期間為三間酒店,合共1,063間客房。

投資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財務投資約 3,257,000,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893,000,000 港元),而 1,157,000,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490,000,000 港元)乃由上市之酒店附屬集團持有。本集團錄得未變現公平價值收益淨額 948,000,000 港元 (二零零九年:虧損 415,000,000 港元)及已變現收益淨額 383,000,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17,000,000 港元)。該等投資於年內提供之收入為 200,000,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48,000,000 港元)。

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 109 億港元,而上一個財政年結日則為 81 億港元。 資產淨值增加 51%至 80 億港元。計入酒店物業之市值後,本集團之經重估資產淨值將為 102 億港元, 較上一個財政年結日之 68 億港元增加 50%。

負債淨額維持在 21 億港元 (二零零九年: 21 億港元),包括 14 億港元 (二零零九年: 13 億港元)屬於獨立上市之酒店集團。負債淨額與經重估資產淨值比率約為 21% (二零零九年: 31%)。與去年比較,總融資成本因利率下降而減少。

本集團之借貸約94%為港元借貸。所有債務均按浮動利率計算利息,部分通過利率掉期以管理利率水平。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合共300,000,000港元之利率掉期合約乃為對沖本集團之借貸而持有。本集團之債務還款期分佈於不同時間,最長為十二年,約37%之債務須於一年內償還,而40%則須於五年後償還。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2,960,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477,000,000港元)。

年内,本集團進行資本重組,將本公司每十股股份合併為一股股份,並將每股股份之面值由 0.10 港元(股份合併後) 削減至 0.01 港元。該計劃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生效。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合共 6,022,000,000 港元之資產(二零零九年:5,828,000,000 港元)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擔保。本集團就共同控制實體向財務機構作出之擔保為 108,000,000 港元 (二零零九年:278,000,000 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 478 名僱員,其中約 90%於獨立上市之酒店附屬集團工作。彼等之薪酬乃根據其工作性質及年資作標準釐訂,當中包括底薪、年度花紅、購股權、退休福利及其他福利。

未來展望

繼全球多國政府攜手推出救市措施後,二零零九年環球經濟已初見起色,走出金融危機的困局,從本地物業及財務資產價格回升可見一斑。展望未來,由於環球經濟復甦路途仍存有不少不明朗因素,二零一零年市況仍將險阻重重。本集團將繼續審慎處理及積極尋求投資機遇。

股息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 1.5 港仙(二零零九年:無)。末期股息須待獲股東於將於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九日舉行之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並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前後派付。股東將可選擇就部分或全部建議末期股息收取本公司繳足股款股份以代替現金(「以股代息計劃」)。本年度股息總額為每股 2.5 港仙(二零零九年:1.0 港仙,按以股代息方式),包括中期股息每股 1.0 港仙(二零零九年:1.0 港仙,按以股代息方式)。

以股代息計劃須待(i)建議末期股息於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及(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據此將予配發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有關以股代息計劃之詳情將載於即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發建議末期股息及確定可出席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權利,所有股票及已填妥之過戶表格(不論為一併或獨立遞交)須最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本公司於聯交所合共購買 3,358,8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股份,總代價為 3,182,928 港元,每股股份所支付之最高及最低價分別為 0.98 港元及 0.92 港元。所有已購買股份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註銷。

董事認爲,上述股份乃按每股資產淨值之折讓價購買,以致當時已發行股份之每股資產淨值增加。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亦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年內有否違反標準守則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年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之守則條文,惟與守則條文第 A.4.1 條有所偏離除外,該條文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須輪值退任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選舉。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成員為管博明先生、梁偉強先生及黃之強先生,彼等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馮兆滔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馮兆滔先生、林迎青博士、潘政先生、倫培根先生、關堡林先生及 Loup, Nicholas James 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歐逸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管博明先生、梁偉強先生及黃 之強先生。